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韋汝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j2998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37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校外人士（含志工）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，應遵循教育中立原則及相關入校審查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（下稱教育部注意事項）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，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，應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、宗旨及實施方式；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注意事項之規定；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；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；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4項規定。
- 三、復依教育部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，分為部定、校訂課程及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。



麗山高中 1150202



NIAA1156000998

(一)部定、校訂課程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，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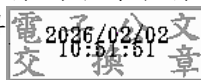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四、請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（含志工）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時應明確告知其相關規範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亦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，並落實教材事前審核與優先原則。若晨光時間或非部定課程有使用外部補充教材之需求，學校務必建立審核機制先行檢視，確保內容符合多元觀點且無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

五、另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，應隨時注意現場互動狀況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而為完備親師溝通與入校程序，校外人士入班進行教學之規劃（含晨光時間），應納入學校日、班親會等管道進行溝通說明，或透過家庭聯絡簿等方式讓家長充分了解，同時應依規定辦理校外人士之身分資格查核及換證管理，落實校園安全防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公文文號：1156000998

主旨：重申有關校外人士（含志工）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，應遵循教育中立原則及相關入校審查規範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/會 115/02/02 11:05:08

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送陳/會 115/02/02 15:38:12

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秘書 蔡依蓁 送陳/會 115/02/03 09:48:35

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4.麗山高中 校長室 校長 陳汶靖 決行 115/02/03 12:42:47

請後會學務處、輔導室及圖書館知悉，餘如擬

TAIPEI
臺北